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19-0316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何明學及陳祖保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何明學HE MING XUE，男，1979年1月30日在中國廣西出生，父親何榮順，母親李大女，持有編號為CA03X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報稱居於中國廣西富川富陽鎮長慶塘村105號，現不知所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1. 2張澳門通卡，編號分別為6012013946及6012013935；
2. 1張澳門電訊電話卡；
3. 1個黑色“PLAYBOY”錢包；
4. 1部黑色面紫藍色機背HUAWEI手機；連1個手機套；
5. 1部金色SAMSUNG手機(屏幕破裂)；連2張智能卡及1個黑色手機套；
6. 1部白金色小米手機；
7. 1部白金色HONOR手機(屏幕破裂)；連1個手機套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參照適用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2025年4月30日

法 官

朱嘉倩

* * *

首席書記員

黃富文